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986號

原告 廣進源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順源

訴訟代理人 洪永志律師

被告 李柏賢即龍揚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日起至同年12月15日止，陸續向原告訂購鋼筋等貨物，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59,609元，原告已交付上開貨物予被告，惟付款期限屆滿，被告仍僅於113年2月17日清償159,609元，迄今仍有貨款餘額500,000元（計算式：659,609－159,609＝500,000）未獲清償，爰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5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4 (一)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
05 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

06 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兩造間之請款單及銷貨
07 單各5份及被告匯款159,609元之匯款頁面擷圖1份為證（見
08 本院卷第17至27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09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0 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
11 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之
12 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餘額500,0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13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
14 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8月1日（見
15 本院卷第39頁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16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8 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9 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
20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雖陳明願供
21 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此乃促使法院之注意，爰不另為
22 准駁之諭知。

2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4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5,400元，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
25 之金額，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2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郭力瑋